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12日室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為擴展體育教學內容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成立體育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由本室四分之三(未滿一人以一人計)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室主任暨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室主任為主席，配合其主任之任期為準。
各職級教師至少一位，不足人數再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級於室務會議中投票依序補足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，研討全校體育課程規劃、教師授課科目、排課時段及鐘點、教學大綱及進度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之決議需向室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